

##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左宁女士、独立董事李东先生、贾叙东先生、陈冬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高淳支行申请 3,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0 日